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8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20 亿元至 1.60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0.9 亿元至 1.3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测区间（或确数），分业务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和确认依据，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构成。

2、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完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已就营业收入扣除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3、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预计低于 1 亿元，是否可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依规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4、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6日